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或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7)

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半導體權益
由單一上市控股公司即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資本重組
導致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
可獲180股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準
以實物方式分派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及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股份

更改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

建議註銷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終止購股權計劃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宣佈一項建議，（如落實），將導致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華潤勵致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其於華潤上華的股權，並合併其股份的資本重組。

根據該建議：

- 華潤上華將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大埔的4英吋晶圓廠除外）），代價為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臨時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及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860,800,000港元及1,958,2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及1,637,200,000港元之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所有規模測試，收購事項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須經華潤勵致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惟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華潤勵致為華潤上華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2.5%，故收購事項亦屬於華潤上華一項關連交易，且於買賣半導體業務完成後將導致華潤上華多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徵求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 待有條件完成上述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買賣後，華潤勵致將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透過註銷每股0.10港元已繳足股本的面值0.09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的所有貸項金額及任何非可分派儲備以重組。經註銷的金額將計入其可分派儲備，其中將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方式作出分派，該比例或多或少，惟將不會發行碎股。亦可藉此機會增加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上文所述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毋須待落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資本重組後即可達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模測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屬於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6%，故上述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於分派後，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將按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倘華潤勵致於分派後持有華潤上華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予以出售。因此，華潤勵致將不再持有華潤上華股份，反而會成為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該建議（包括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及向華潤勵致股東作全數實物分派）得以落實，連同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完成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被聯交所視為華潤勵致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收購半導體業務亦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 華潤上華將更改名稱，以反映作為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的上市控股公司的地位。

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獲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則華潤勵致將按其他合適比率以實物分派股息，以不時維持華潤上華25%的公眾持股量，保證其可維持上市及其股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倘該建議落實後（上文所述正在進行變賣或關閉的大埔廠房除外），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有鑑於此，其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勵致及 / 或華潤上華部分董事）將獲得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購股權的代價。向華潤勵致若干董事建議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由於註銷購股權可能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 / 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認為，半導體業務合併在一家上市公司旗下符合兩間公司股東的利益，因為該兩間公司股東均將繼續投資於規模更大、財力更雄厚，並於半導體行業從集成電路設計至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擁有廣泛權益的上市公司；同時，亦預期華潤勵致與華潤上華在晶圓代工業務上更為緊密的合作將產生合理效益。此外，華潤勵致的股東將獲投資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已久，主要從事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及將隨其收購發生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徵求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須經華潤勵致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惟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向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將隨其收購發生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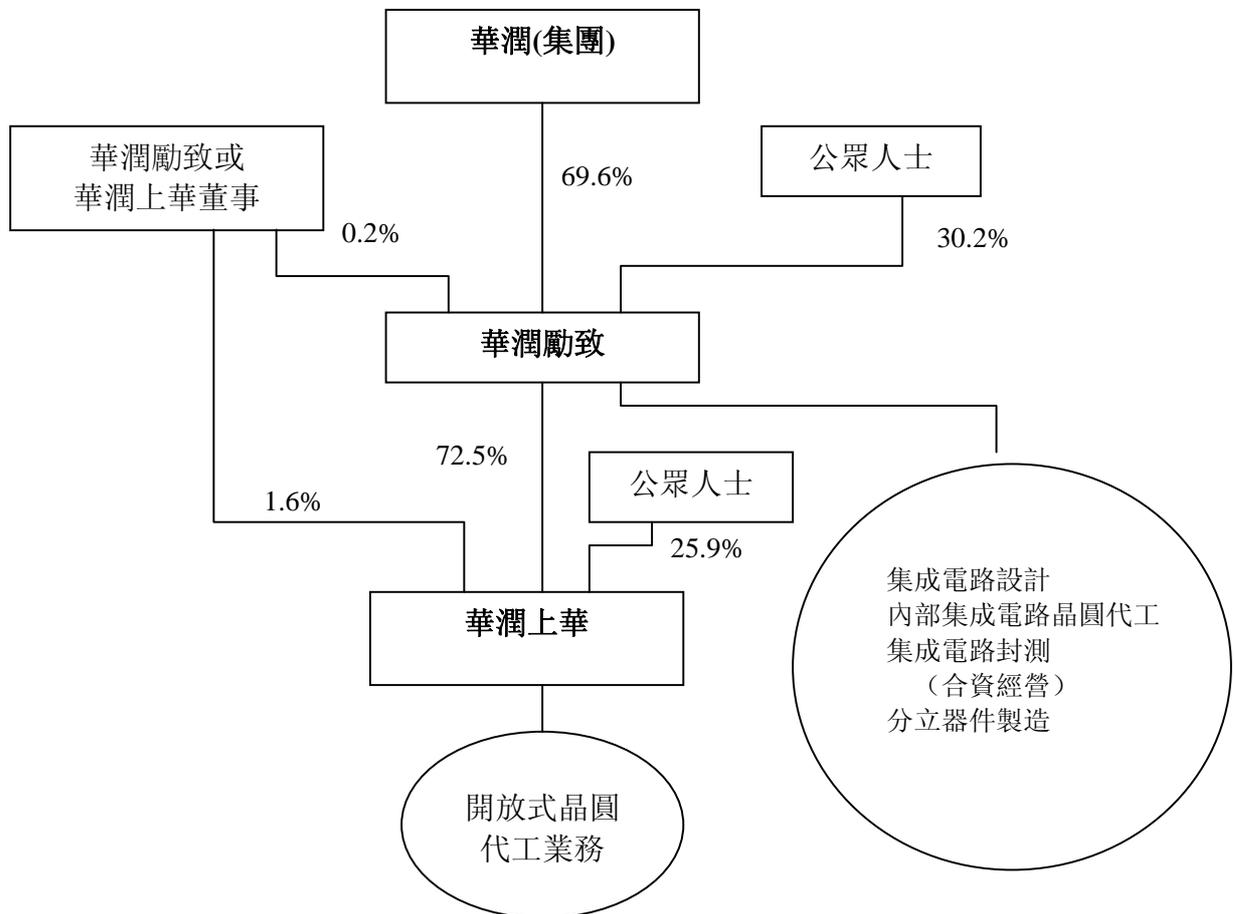
一份載有有關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件、資本重組、終止華潤勵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的要約及召開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的綜合文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因此，彼等於買賣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

華潤勵致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華潤勵致集團於落實該建議前的股權架構及主要業務概要：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

- 華潤上華將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代價為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總發行價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列的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詳述如下）。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臨時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及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860,800,000港元及1,958,2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及1,637,200,000港元之間；
- 待有條件完成上述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買賣後，華潤勵致將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重組其資本及以實物（即於華潤上華的股權）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將透過註銷每股0.10港元已繳足股本的0.09港元及註銷其所有股份溢價賬及所有其他非可分派儲備，以削減華潤勵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面值，且將經註銷金額計入其可分派儲備，並自其中以實物方式（即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作出分派，該比例或多或少，惟將不會發行碎股。亦可藉此機會增加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上文所述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毋須待落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資本重組後即可達成。於分派後，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將按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 倘上述分派獲達成，則華潤上華將不再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華潤上華的賬目不再綜合於華潤勵致的財務報表中，除將予變賣或關閉的大埔4英吋晶圓廠外，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反而將主要從事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華潤上華將更改名稱，以反映作為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權益上市控股公司的地位。其所有現有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業務將注入華潤上華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使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的各項經營如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製造、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及封測服務將相互有所區別而獨立經營。

該建議的交易類別

倘該建議（包括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及向華潤勵致股東作全數實物分派）得以落實，連同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完成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被聯交所視為華潤勵致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須經華潤勵致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惟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五個規模測試，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華潤勵致為華潤上華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2.5%，故該交易屬於華潤上華一項關連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徵求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根據須予公佈的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亦屬於華潤勵致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事項亦屬於一項關連交易，因為賣方為華潤勵致的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6%）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將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條件

該建議的全面落實須待達成以下（其中包括）條件，方可作實：

就收購或出售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而言：

- 華潤勵致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出售半導體業務予華潤上華的決議案；
- 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批准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決議案；
-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將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 / 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華潤勵致的購股權，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華潤上華發行作為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有關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華潤勵致將予轉讓的半導體業務的任何貸款方及合營夥伴或華潤上華的任何貸款方要求，向其提出一切有關建議的必要通知（倘適用）及獲得相關同意書；

就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而言：

- 完成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買賣；
- 華潤勵致獨立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批准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將隨收購事項而發生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就華潤勵致的資本重組而言：

- 華潤勵致股東通過一項批准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批准增加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就進行股本重組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就該建議的各項要素而言：

- 取得使該建議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政府或規管許可。

於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華潤勵致擬在上文所述資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其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華潤上華作為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的代價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授予有權獲得實物分派的華潤勵致股東。然而，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獲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則華潤勵致將按其他合適比率以實物分派股息，以不時維持華潤上華25%的公眾持股量，保證其可維持上市及其股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此舉將導致華潤勵致擁有有形資產（包括現金）、於華潤上華的控股權益及於大埔的4英吋晶圓廠，而華潤上華將仍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於華潤勵致的財務報表中。

海外股東

倘若華潤勵致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將予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將不會轉讓予海外股東，該等股份的股票亦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因此，若干海外股東將不會收到實物分派。相反，將就原應轉讓予海外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作出安排以在市場上出售，然後向該等股東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由於在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份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當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前景明朗化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遂建議在經相關僱員同意後，註銷根據華潤勵致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等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並徵求華潤勵致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臨時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共有88,659,000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在0.479港元至0.92港元之間，該等購股權中的22,600,000股由華潤勵致及 / 或華潤上華董事持有。

華潤勵致購股權的註銷條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採用按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的比率，將根據購股權未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華潤上華股份；
- 計算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價值，方法為根據上文所述計算結果，將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乘以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臨時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計算得出），即每股華潤上華股份0.694港元，減去購股權價格除以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再加上0.089港元（即於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的概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華潤勵致根據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且為正數的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總值除以0.694港元，得出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將該數目的股份發行，即作為註銷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代價。

在所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均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的情況下，估計將發行78,222,686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根據其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代價。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就其購股權接受要約，反而於華潤勵致股份停止享有實物分派之前行使彼等購股權，則將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即華潤上華作為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原因載於下文「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協議」一節。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所有來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半導體業務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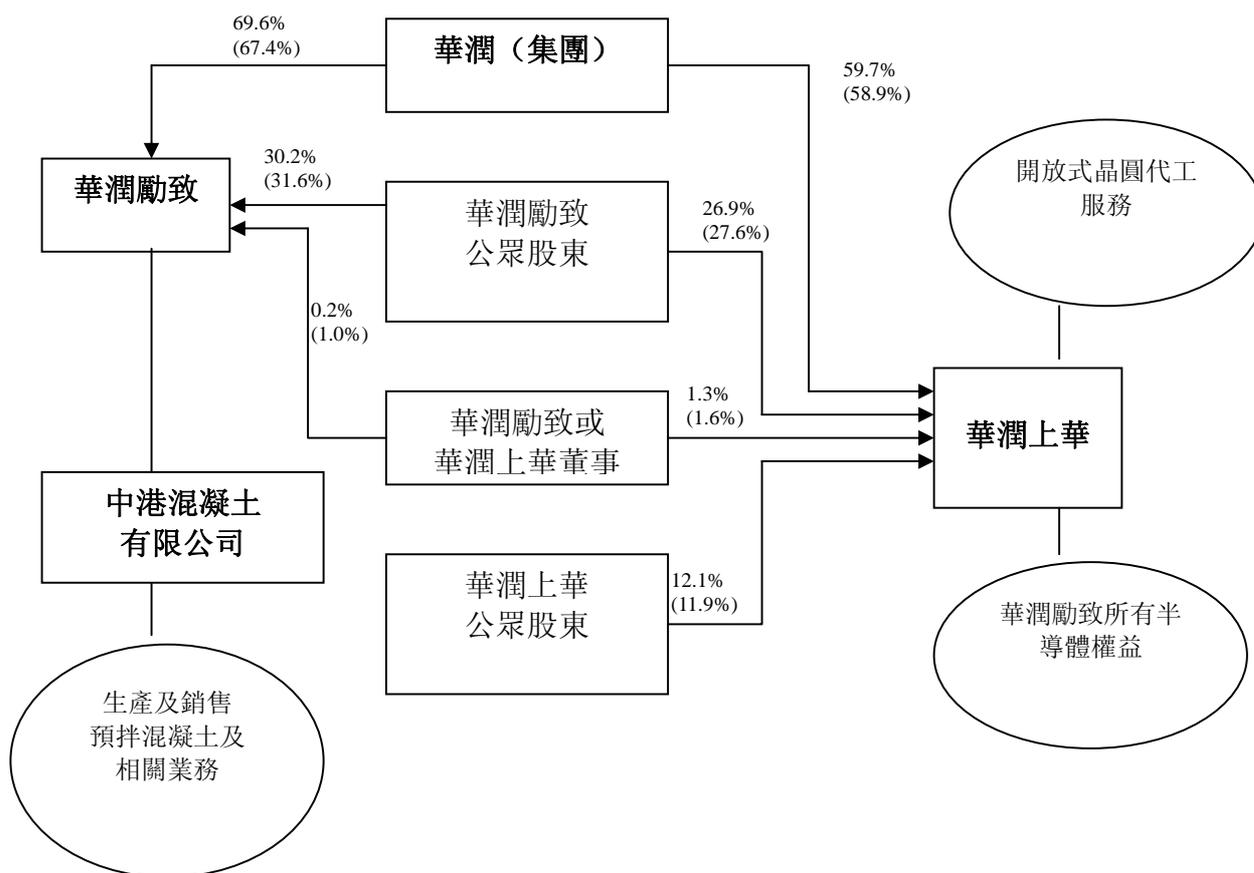
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任何未註銷（如上所述）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為未獲行使購股權，惟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行使價，以計及實物分派及股份合併對華潤勵致股份價值的影響。

註銷根據華潤勵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註銷該等購股權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完成買賣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方可作實。華潤上華股份將於分派實物股息予華潤勵致股東的同時，配發予接受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

向華潤勵致若干董事建議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由於註銷購股權將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以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落實該建議及悉數註銷華潤勵致現有購股權後，預計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於落實該建議 變賣或關閉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悉數註銷華潤勵致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後，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各自的主要業務：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為按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且於該等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時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其購股權認購華潤勵致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華潤上華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華潤勵致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後							
	(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		(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註銷的要約)		(假設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就每股華潤勵致股份局部分派0.95股華潤上華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潤勵致集團	1,984,967,848	72.5%	-	-	-	-	2,516,014,511	42.3% (附註)
華潤(集團)	-	-	3,504,783,883	58.9%	3,504,783,883	59.7%	1,849,747,049	31.1%
華潤勵致及/ 或華潤上華董事	43,571,430	1.6%	93,067,830	1.6%	73,823,968	1.3%	72,689,530	1.2%
華潤勵致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	-	1,640,855,282	27.6%	1,578,735,630	26.9%	803,250,905	13.5%
華潤上華現有股東	709,033,801	25.9%	709,033,801	11.9%	709,033,801	12.1%	709,033,801	11.9%
公眾股東	709,033,801	25.9%	2,349,889,083	39.5%	2,287,769,431	39.0%	1,512,284,706	25.4%
總計	<u>2,737,573,079</u>	<u>100%</u>	<u>5,947,740,796</u>	<u>100%</u>	<u>5,866,377,282</u>	<u>100%</u>	<u>5,950,735,796</u>	<u>100%</u>

附註：華潤勵致將維持對華潤上華董事會的控制權。華潤上華將繼續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於華潤勵致內。

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買方： 華潤上華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華潤勵致與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為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購資產：

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等公司後（但在分派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及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前），華潤勵致將持有華潤上華及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權、足夠解除其所有應計但未付負債的現金（用於償還任何剩餘銀行借款）以及金額約為217,700,000港元的無產權負擔現金。除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各自的年報中披露）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的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起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或華潤（集團）間的其他交易。

代價：

發行最少 3,050,581,517 股及最多 3,210,167,717 股華潤上華股份，總發行價約 1,488,900,000 港元，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已就支付股息約 474,400,000 港元作出調整）所列的資產淨值總額。該股息已釐定為須向華潤勵致提供充足營運資金的金額，主要用於(i)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ii)為償付所有預計至完成日期的預計負債提供充足資金；及(iii)支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

作為代價予以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超出最小數目的部份，將按接納華潤上華股份要約作為註銷華潤致勵購股權的要約的代價，或於須向彼等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時行使購股權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數目釐定。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將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以及足以於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按每持有 100 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 180 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行使購股權時向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

所配發及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華潤上華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完成： 達成或（如獲許可）獲豁免該建議須滿足的所有條件起兩星期內，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業務：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權益為華潤勵致集團（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的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以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該等業務構成華潤勵致的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部份。

代價乃根據對華潤上華及華潤勵致股份的相對市價、其各自獨立業務應佔溢利、相關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釐定。收購條款旨在從應佔盈利、相關資產淨值及市值方面就合併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權益為雙方股東達致公平基準，對兩家公司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合併條款的影響於「建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根據於華潤上華股份緊接臨時公告刊發前收市價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至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860,800,000港元及1,958,2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至1,637,200,000港元之間。

由於無法完全確定作為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代價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因須參考被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及華潤上華股份的數目（於其不再有權享有實物分派權利時方予釐定）而釐定，故無法準確預測該交易將令華潤勵致產生任何盈虧，有關盈虧將為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賬面淨值及華潤上華發行股份代價的當時市值的差額。然而，倘因出售獲利，則計為分派儲備的一部份，將透過以實物進行股息分派，而其價值按華潤勵致於分派時於華潤上華的股權的賬面值釐定。因此，在華潤上華的股權分派之後，華潤勵致將概不保留任何出售產生的盈利（如有）。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董事會預期該建議本身將不會對由華潤上華經營的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構成任何影響，但預期華潤上華的董事會將作變動，以反映其作為華潤集團所有半導體權益的控股公司的地位。預期華潤勵致的董事會亦將作出變動。所有該等變動將於作出時另行公佈。

華潤上華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待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之後，建議更新華潤勵致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士）先前訂立的租賃協議，將由華潤上華取代華潤勵致作為租戶，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將不作更改。華潤上華將於完成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時或之前訂立更替協議，而華潤上華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所須的披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華潤勵致（作為租戶）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
租賃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租金：	租金每月178,1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每月43,11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租預計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由於年租少於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溢利比率除外），租賃協議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徵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此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詳情載於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批准上限分別為2,4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

華潤上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董事所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製造商代理協議

待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之後，亦建議延續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訂立的製造商代理協議，據此，由華潤勵致作為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擔保人。STATS ChipPAC Ltd.為華潤勵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徵得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華潤上華將於完成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時或之前訂立更替協議，而華潤上華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所須的披露。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製造商）
華潤勵致（作為擔保人）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作為製造商代理）
STATS ChipPAC Ltd.（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的控股公司）

提供的服務： 由製造商代理提供若干服務，如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轉介的若干客戶（「經轉介客戶」）招攬訂單（該等訂單將由製造商承接）；並盡力協助製造商進行推廣活動及與其生產的半導體有關的活動。

費用及佣金： 製造商每季應付的應付費用按應繳佣金收入，即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當季就經轉介客戶的訂單所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的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二零零九年略低）計算。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8,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此上限乃根據華潤勵致董事對製造商就銷售予經轉介客戶所支付費用的評估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批准上限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600,000港元。

除公佈該項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外，根據協議作出的付款須由華潤上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華潤上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而定））認為就董事所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表現

下表顯示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半導體業務的財務表現，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的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666	1,684,143	917,744
除稅前溢利（附註1）	148,995	176,682	97,377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附註1）	146,509	158,922	96,178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2）	1,071,503	1,814,757	1,963,307

附註：

1) 編製上表時未予列賬的華潤勵致與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未攤分利息成本及辦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攤分利息開支	33,830	41,647	17,604
總部開支	20,655	22,449	9,187

- 2) 如上文所述，建議規定華潤勵致將獲待售予華潤上華的有關公司支付總額約474,400,000港元的股息。

華潤上華的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的表現

下表顯示華潤上華的財務表現，乃根據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78,099美元或 相等於609,172港元	114,302美元或 相等於891,556港元	64,205美元或 相等於500,799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值	(7,208)美元或 相等於(56,222)港元	7,487美元或 相等於58,399港元	4,636美元或 相等於36,161港元
股東應佔除稅後 溢利（虧損）淨值	(6,842)美元或 相等於(53,368)港元	6,366美元或 相等於49,655港元	3,097美元或 相等於24,157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7,004美元或 相等於1,224,631港元	171,135美元或 相等於1,334,853港元	178,827美元或 相等於1,394,850港元

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 買方： 華潤勵致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
- 代價： 應付現金217,757,665港元，由華潤勵致的內部資源撥資
- 完成： 達成或（如獲許可）獲豁免該建議須滿足的所有條件起兩星期內，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業務：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由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砂漿，包括牆身批檔砂漿、地台砂漿、水泥砂灌漿、水泥灌漿、輕質混凝土及引氣泡沫混凝土。該公司亦生產主要用於斜坡穩固及隧道支撐工程的乾濕噴漿。中港混凝土集團於元朗及油塘經營兩個混凝土攪拌站；於柴灣的第三個混凝土攪拌站目前並無營業。此外，中港混凝土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經營一間測試實驗室，該測試實驗室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對約三十種建築材料進行各種測試，以及提供建築檢驗及結構調查服務。該等服務向中港混凝土集團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

代價乃參考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 217,700,000 港元及其近年的財務業績釐定。該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根據利用直接比較法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估值產生的虧損淨值約 57,200,000 港元。代價指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而得的 7.6 倍市盈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表現

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8,625	265,272	252,11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值	(24,381)	35,793	43,019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24,804)	28,746	34,844
股東資金(附註)	247,383	276,129	310,973

附註： (1) 該等業績包括已於其後出售的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2)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綜合資產淨值已減少所支付股息約102,0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物業估值產生的虧損淨值約5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帶息負債，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為 102,000,000 港元。

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多項有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在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獲華潤勵致收購後將持續。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亦須獨立股東批准下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須予公佈或除該等披露外須經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主要為預拌混凝土)。預期該等銷售於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持續。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	17,111	16,526	14,768

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下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000,000 港元、22,000,000 港元及 24,000,000 港元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限乃參考現時市價及過往銷售，並就預期經濟及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的建築業務出現一般增長導致銷售溫和增長而釐定。

除根據第14A.35條規定公佈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該等交易須由華潤勵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華潤勵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而定））認為就董事所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多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華潤東莞水泥廠控股有限公司、東莞華潤水泥廠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貴港）有限公司等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全部均在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購買水泥及熟料。此為預拌混凝土生產的必要材料，亦為其貿易業務的需要，預期該等購買於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持續。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25,856	41,862	46,685

該等購買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150,000,000 港元（於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增長 10% 至 165,000,000 港元及 182,000,000 港元）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如以上表所示，採購額顯著波動，因採購額乃參考供應量及價格釐定。由於採購額於將來可能波動且中港混凝土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生產及貿易業務，參考現時市價及香港及澳門就預拌混凝土的數量及價格的可能增長，基礎上限設定為 150,000,000 港元。

除根據第14A.35條規定公佈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該等交易須由華潤勵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華潤勵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而定））認為就董事所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測試費收入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向多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東莞華潤水泥廠有限公司、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及創進貿易有限公司等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測試服務。預期於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向該等公司並可能向華潤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測試服務。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測試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測試費收入	140	3,069	2,190

由於費用顯著波動，建議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費用設定5,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費用低於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34條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華潤勵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董事所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將其各自的半導體業務合併入一家持有華潤集團於本行業的所有權益的上市公司乃符合兩家公司的利益。合併集團將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預期這將帶來更多穩定的盈利及更大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由於合併集團將全資擁有其全部主要業務，合併集團在配置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預期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間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的緊密合作將帶來合理效益。雙方的公眾股東將於一間資本較大的公司擁有投資，令投資流動性更高且最終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注意。

根據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表現，倘與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作比較，倘該建議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落實生效且華潤上華已於本期間成為勵致集團的成員公司，則預期建議條款將導致華潤上華股東應佔盈利增加。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華潤勵致或華潤上華股東的每股相關資產淨值受到重大攤薄。

誠如上文所述，已決定變賣或關閉華潤勵致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4英吋晶圓廠。有關的最後決定預期將於年底前作出，須作出的任何撥備將反映於華潤勵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有關業務目前錄得營運虧損，惟其有充裕的手頭現金且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須由華潤勵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資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管理賬目，其股東資金約達110,800,000港元。

該建議充分落實後將導致華潤勵致獲取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從而佔有華潤集團於香港建築材料行業的重大權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取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隨著本地經濟的改善及建築活動的增加，其溢利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明顯恢復。華潤勵致董事會認為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投資，令華潤勵致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參與前景有利的行業。華潤集團認為，其附屬公司華潤勵致的上市平台將鞏固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倚仗市況復甦的勢頭而進一步增強融資的能力。華潤勵致及華潤集團均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佈的最新施政報告中的

「十個基建項目」，將進一步有益於香港整體的建築材料業。華潤勵致將尋求機會以發展其業務，然而，現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建議，直至該建議落實前並不會作出決定。

華潤勵致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而定））認為就其股東所知，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華潤上華的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而定））認為就其股東所知，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勵致的業務性質

華潤勵致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所述，其主要於半導體行業的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集成電路封測）中擁有權益（除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於大埔的營運以外），該等業務全部位於中國。華潤勵致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潤上華的業務性質

華潤上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按生產能力計被視為中國最大的6英寸開放式晶圓代工廠，其晶圓代工廠位於江蘇省無錫及北京。華潤上華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的業務性質

華潤（集團）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受聘以就建議及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其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向華潤勵致集團提供意見。

華潤上華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華潤上華發行作為收購及註銷華潤勵致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潤勵致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註銷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向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受聘以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華潤上華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溫金鸞女士、許奇楠先生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半導體業務、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董事以註銷其持有的華潤

勵致購股權建議向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並非華潤勵致的財務顧問）將獲受聘以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告所述建議的條款與臨時公告所披露者相同。一份載有有關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件、資本重組、終止華潤勵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有購股權的要約及召開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的綜合文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董事為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上華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正宇博士及鄧茂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俞宇先生及陳南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許奇楠先生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因此，彼等於買賣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6%
「華潤勵致集團」	指	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上華」	指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上華集團」	指	華潤上華及其附屬公司

「臨時公告」	指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該建議的初步條款的聯合公告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混凝土集團」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承董事會命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